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額382,8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世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以及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計算，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及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股東名稱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假設發行 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 僅供說明用途，乃由於將 無足夠公眾持股量， 故此情況不會發生)		緊隨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以緊隨 有關轉換後有足夠 公眾持股量為限)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世匯	0	0	1,700,000,000	40.70	2,976,000,000	54.57	2,028,919,326	45.03
Big-Max	1,350,493,014	54.52	1,350,493,014	32.33	1,350,493,014	24.77	1,350,493,014	29.97
李立新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小計	1,350,493,014	54.52	3,050,493,014	73.03	4,326,493,014	79.34	3,379,412,340	75
公眾股東	1,126,470,780	45.48	1,126,470,780	26.97	1,126,470,780	20.66	1,126,470,780	25
總計	2,476,963,794	100	4,176,963,794	100	5,452,963,794	100	4,505,883,120	100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